

# 教育部組織法

教育部為何修正  
組織法第6條、  
第9條？



配合駐外教育人員遴才需求，增訂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。

# 組織法第6條

## 修正前

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9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 
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修正後

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，期滿應即歸建。

# 結語

- 修正條文施行後，擴大現行駐外人員之遴才管道，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我國國際教育交流與合作工作。